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8月12日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 日披露的《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8)。

2023年8月10日,公司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 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就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 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